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鲁 0591 清申 3 号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院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营市经济开发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经随机摇号方式选任，指定山东高格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营市经济开发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杨义杰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清理公司的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四、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五、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六、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七、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八、清理债权、债务；

九、管理和处分公司的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十、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

十一、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